

國立高雄大學
第15屆中南僑部僑生運動會
中南僑盃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負責人：黃智偉
聯絡電話：0963-514-054
E-mail：nukezw09039@gmail.com

目錄

壹、 活動宗旨	1
貳、 活動目標	1
參、 活動地點	1
肆、 活動日期	1
伍、 參加對象	1
陸、 競賽項目	1
柒、 報名費與保證金	2
捌、 報名方式及繳費	2
玖、 抽籤	3
壹拾、 領隊及隊長	3
壹拾壹、 計分辦法	3
壹拾貳、 其它重要事項	3
壹拾參、 聯絡人資訊	4
壹拾肆、 場地設計圖	4
參賽者注意事項	5
第 15 屆中南僑盃活動行程表	7
保證金扣除辦法總表	8
總競賽規程	9
注意事項之規章	10
各項比賽之規章	11
籃球(男生)項目競賽規程	11
籃球(女生)項目競賽規程	16
男女混合排球項目競賽規程	21
羽球項目競賽規程	24
桌球項目競賽規程	28
田徑項目競賽規程	31
申訴事項之規章	35

國立高雄大學

第15屆中南僑盃運動會實施計畫書

壹、活動宗旨

- (1)鼓勵中南部僑生參與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
- (2)培養中南部僑生的團隊合作精神並聯繫彼此之間的感情。
- (3)增加中南部僑生相互學習及切磋機會。

貳、活動目標

- (1)個人目標：自我挑戰與經驗學習。
- (2)團體目標：聯繫情誼、培養團隊合作及增進校際交流。
- (3)增進凝聚力與經驗傳承。

參、活動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肆、活動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5月5日(星期日)

伍、參加對象

中南部大學在學僑生、中南部大學僑輔老師

陸、競賽項目

第一類 球類賽	籃球	男生五人制全場 女生三人制半場
	排球	四男二女混合賽
	羽球	男女混合團體賽
	桌球	男、女個人賽（單人）
第二類 田徑	100米	男、女個人賽
	400米	男、女個人賽
	800米	男、女個人賽
	3000米	男個人賽
	接力賽 4 x 100米	男、女團體賽
	大隊接力賽 10 x 200米	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柒、報名費與保證金

項目	費用（新台幣）	備註
隨隊	NTD 250/人	無參加任何賽事者，包含兩天中午便當
參賽者	NTD 550/人	一位參賽者僅限報名三項比賽，包含兩天中午便當及紀念品
保證金	NTD 2,000	各校均收二千元整，離開前經大會查實無異將於簽退後無息歸還（細則請參照保證金扣除辦法總表）

捌、報名方式及繳費

1. 報名方式

(1) 網路下載報名表

本次活動只接受網路郵件報名，請至FB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ocscpetition/>)尋找第15屆中南僑盃運動會雲端(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wCwvY5BiYnHWoFt0hSdcMetkxl_gjqgc)下載報名word檔。

(2) Email回覆

填妥報名表後，請於3月10日前email至大會信箱(nukezw09039@gmail.com)完成報名。

2. 繳費方式

(1) 隨隊、參賽報名費和保證金皆請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之前繳交，否則視同棄權。

(2) 為方便作業，請一律轉帳至本校僑聯會帳戶中。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僑聯會郭怡廷

銀行代號：007（郵局）

郵局局號：0041431

郵局帳號：0588475

(3) 匯款後，請私訊大會FB粉專並請保存收據，以備查驗。最新匯款資訊將更新於第15屆中南僑盃運動會雲端，(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wCwvY5BiYnHWoFt0hSdcMetkxl_gjqgc)供各校查詢。

※請在匯款人姓名前填上學校簡稱（例如：高大宋腫基），以便查核。

玖、抽籤

2019年3月23日（星期六）14:00 於本校國際事務處（行政大樓大樓南棟四樓小型會議廳）進行抽籤。不克出席者，將由大會代表進行抽籤，抽籤過程將於大會FB粉專直播，抽籤結果一經公告不得有異議。

壹拾、領隊及隊長

各參與賽學校皆須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管理該「代表團」及參加領隊會議。各參賽隊伍皆須設隊長一人，負責管理該隊伍、與有關比賽之負責人接洽。

壹拾壹、計分辦法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冠軍	10分	5分
亞軍	7分	3分
季軍	4分	1分

- (1) 所得總分最高者為全場總冠軍。
- (2) 若積分相同以冠軍多者為勝利。
- (3) 若再相同則以亞軍多者為勝利。
- (4) 凡在該項目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其積分不予計算。
- (5) 大隊接力成績將不納入積分計算。

壹拾貳、其它重要事項

- (1) 報名後，若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包含因天氣不佳取消賽事），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 (2) 各校請於2019年3月15日前將貴校校旗（備註校名）郵寄到以下單位：
收件人：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事務處（孫葆烈小姐）
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 (3) 2019年5月4日早上9點整舉行開幕式，隔日5月5日賽事結束後，隨即舉行閉幕典禮暨頒獎儀式，請各隊伍準時出席。
- (4) 比賽準時舉行，凡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 (5) 每隊出賽人數未達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比賽期間，大會將依據報名資料製作選手證，請隨身攜帶，並憑證辦理報到及參賽，檢錄時無法出示選手證及學生證者將不給予比賽資格。

壹拾參、聯絡人資訊

請透過大會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ocscompetition/>)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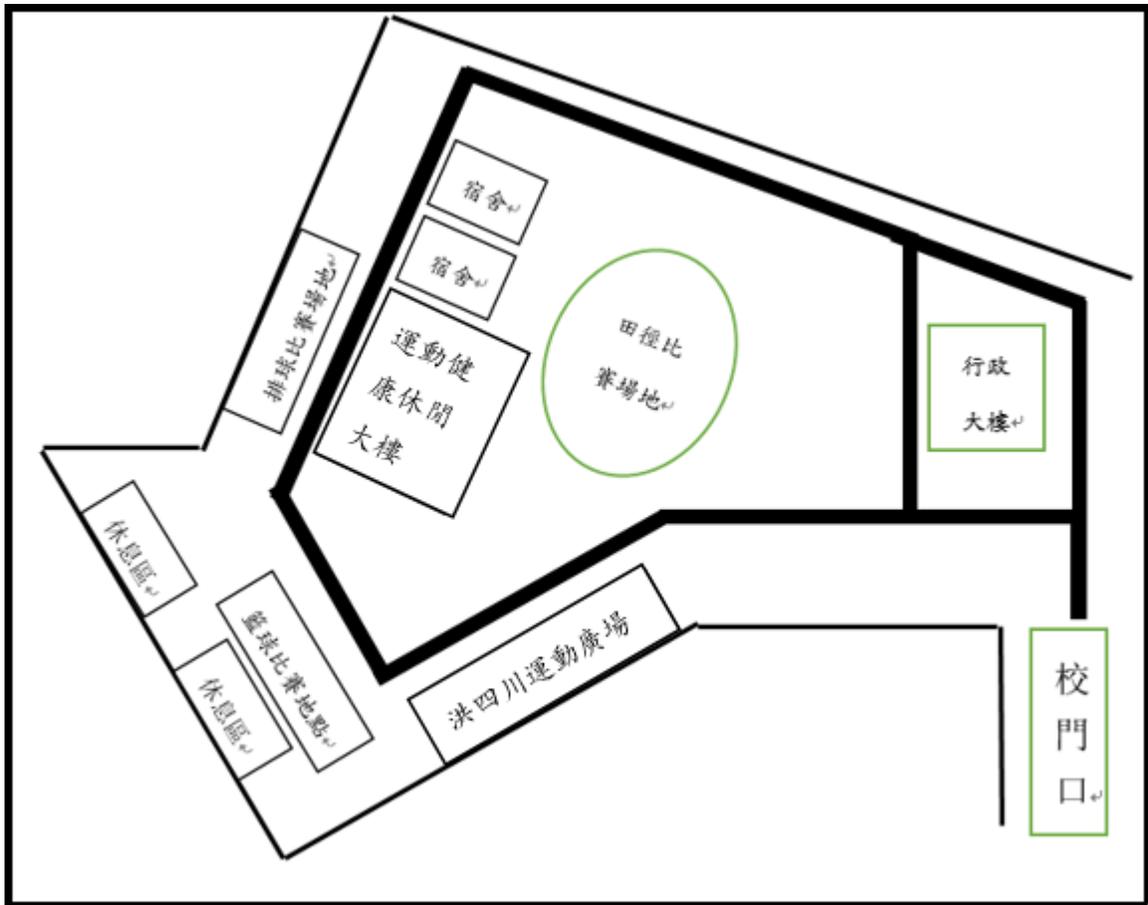
總召黃智偉：0963-514-054 nukezw09039@gmail.com

副召陳蕙珊：0909-560-478 Huisan.chin14@gmail.com

副召黃學良：0973-485-091 junesnow916@iCloud.com

本簡章規則經大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大會有權增刪。

壹拾肆、場地設計圖



場地註解：

- 洪四川運動廣場（開、閉幕式，籃球比賽）
- 運動健康休閒大樓B1（桌球比賽）
- 運動健康休閒大樓3F（羽球比賽）
- 行政大樓南棟4F國際處（3月23日抽籤）

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必須具有中南部學校僑生身份，不得以他人身份報名參加。如被發現，將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申訴。請攜帶居留證以作申訴身份資格問題之證明。
- 二、參賽者必須是 107 學年度前正式註冊並目前在學之學生。
- 三、參賽者不得跨校報名。
- 四、參賽者必為身體健康良好且沒有患任何長期疾病或哮喘、心臟病等，並可參與激烈刺激性的運動項目。
- 五、參賽者保險請自行處理。
- 六、參賽項目，每校最多可報名隊數如下表：

項目	最大報名人/隊數	每校限制人數/隊伍	隊伍人數(每隊)	登入人數
團體賽				
男籃	24 隊	2	5 至 15	5 至 12
女籃	12 隊	2	3 至 6	3 至 5
排球	24 隊	2	6 至 12	6 至 10
羽球	24 隊	2	8 至 15	8
接力賽 4 x 100 米	24 隊	2	4 至 6	4
大隊接力賽 10 x 200 米	24 隊	2	10 至 15	10
個人賽				
桌球(男、女)	20 人	2		
100 米	32 人	不限		
400 米	24 人			
800 米	24 人			
3000 米	20 人			

- 七、參賽項目籃、排、羽、桌、接力賽 4x100 米及大隊接力賽 10x200 米，每校每項最多可報名兩隊。
- 八、田徑(除了接力賽 4x100 米及大隊接力賽 10x200 米)採取個人制，不限制每校報名人數。
- 九、如果在賽程中遇到相同的比賽時間，參賽者必須擇一出賽，大會不會因為個人賽程時間的重疊而改變比賽時間。
- 十、參賽者務必在當天攜帶選手證及其學生證。

十一、羽球與桌球的比賽場地為室內球場，請參賽者務必穿著乾淨球鞋。

十二、住宿資訊將公告在第 15 屆中南僑盃運動會雲端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wCwvY5BiYnHWoFt0hSdcMetkx1_gjqgc)

及 FB 粉專 (第 15 屆中南僑盃)，有需要者請自行訂房。

十三、本會將提供第一天及第二天午餐，並於第一天領隊會議中重新統計第二天的便當，以免導致便當的過多浪費，其他餐事請自理。

十四、主辦單位將視情況需要而更改以上條例。

第 15 屆中南僑盃活動行程表

2019年 05月 04日 (星期六)		2019年 05月 05日 (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830	各校於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場集合報到	0900-1200	各項比賽進行
0830-0930	開幕儀式	1200-1300	休息時間 第一階段頒獎典禮 1. 田徑項目
0930-1000	帶領選手到休息區、師長餐敘	1300-1700	各項比賽進行
1000-1200	各項比賽進行	1700-1730	緩衝時間
1200-1300	運動員休息時間	1730-1800	閉幕儀式 第二階段頒獎典禮 1. 籃球項目 2. 排球項目 3. 羽球項目 4. 桌球項目 5. 田徑項目 6. 大隊接力 7. 全場總冠軍
1300-1800	各項比賽進行	1800	活動圓滿結束
1830	領隊檢討會議		

備註：日程表會隨實際報名情況作修改。

時程統整表

編號	期限	項目
1	即日起-3/10	報名開始
2	即日起-3/15	報名費及保證金繳交
3		校旗繳交
4	3/23	賽務抽籤日

保證金扣除辦法總表

違規項目	扣除金額
蓄意破壞學校設施或公物除扣除保證金，另需原價賠償	2,000
於賽前或賽後提出申訴（若申訴成功將全數歸還）	2,000
冒名頂替參賽選手出賽（扣除保證金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2,000
球員毆鬥、侮辱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	2,000
無故棄權（棄權該項目將喪失其後參賽資格）	團體 1,000/次 個人 200/人
於室外場地非吸煙區吸煙	1000
於室內球場、休息區飲食（白開水除外）、吸煙	1000
嚴重妨礙賽事進行	1,000
補發比賽檢錄之選手證	500
破壞校園環境，如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	500
於報名確認後異動資料將依次扣款	第一次200 第二次500 第三次800 三次以上每次以 800 計算

總競賽規程

注意事項之規章.....	10
各項比賽之規章.....	11
籃球(男生)項目競賽規程.....	11
籃球(女生)項目競賽規程.....	16
男女混合排球項目競賽規程.....	21
羽球項目競賽規程.....	24
桌球項目競賽規程.....	28
田徑項目競賽規程.....	31
申訴事項之規章.....	35

注意事項之規章

- 一、各隊伍請自備統一顏色且有背號（籃球、排球）之運動服裝。
- 二、球員名單經填妥繳交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
- 三、請各校參賽隊伍在比賽前30分鐘，攜帶所有隊員選手證至檢錄處檢錄，以核對名單和身份，同時領取出賽表。遲到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 四、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 五、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六、比賽開始前，於雙方對手列隊時，裁判應請選手互相檢查對手選手證，以確定對方為本人參賽。並進行禮儀之握。
- 七、大會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急救員；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八、比賽結束後，嚴禁私自將球帶走，需將球交還裁判或記錄台。全場之用球，無論其損壞程度皆不可私自帶走。否則以盜竊論。
- 九、比賽需穿符合該比賽類型之鞋款，禁止涼鞋或赤腳等。
- 十、報名隊伍過多、少或下雨等因素，大會將有更改競賽方式之權利。
- 十一、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每棄權一項即喪失其後參賽資格。若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因素之事情，須於賽前或當日由該隊負責人或參賽者本人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賽務長簽名後，送交大會紀錄組登記存查。
- 十二、如參賽者報名2項（含以上）賽事並遇上比賽時間重疊時，參賽者可擇一參賽，此狀況不受第十一條限制。
- 十三、凡團體賽或個人賽之報名隊數不足時，大會得視情況取消該項比賽，並將酌予退還部分費用。
- 十四、為避免一校兩隊在循環賽時發生同校對決的情況，大會得在抽籤前將其隊分開抽籤。
- 十五、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六、如遇情況需設立種子隊伍，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之隊伍。
- 十七、循環賽中，如遇勝場相同之情況，則以得失分或得失球等為晉級資格。
- 十八、主辦單位有任何最終之裁量權。

各項比賽之規章

籃球(男生)項目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綜合第一教學大樓籃球場

三、比賽項目

男生五人制全場籃球賽

四、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至多註冊15人，至少5人。登錄最多12人，最少5人，場上5位球員出場比賽。參賽名額上限為24隊，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2隊。
2. 預賽晉級制度：採小組循環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復賽。
3. 複賽晉級制度：採單淘汰制。
4. 冠亞季殿制度：採單淘汰制。
5. 若某方少於5名球員於場上，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競賽規章

1. 基本規則

比賽採四節制，每節十分鐘。各節間休息2分鐘，中場休息3分鐘。比賽第一節開始為跳球決定球權，之後爭球或每一節開始，則以輪流取得球權。

2. 比賽時間

比賽期間死球、暫停皆不停表，唯第四節倒數2分鐘停錶；四強賽一到三節停最後一擊24秒及第四節倒數2分鐘停錶。

3. 暫停

僅教練或助理教練，若無則隊長可以請求暫停，且應親自到記錄台請求暫停，並用合宜的傳統手號表示。上半場每隊可暫停2次，下半場可暫停3次，暫停時間為60秒（暫停時不停錶）若延長賽，時間為5分鐘，倒數兩分鐘停錶，每隊可暫停1次。

4. 平手

得分相同與延時賽下半場終了時，如兩隊得分相等，得再延長加時賽（最多兩次）。在第一次延時賽前應重新籃，其後每次延時賽均換籃一次。每一延時賽開始前，須有兩分鐘的休息。延時賽則延續第四節球權輪轉順序開始。

5. 循環賽名次評斷順序

- A. 勝場數（勝多者勝）
- B. 得失分差（得失分差大者勝）
- C. 失分數（失分少者勝）
- D. 抽籤

6. 以下情況判為奪權犯規

- A.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 B.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五人。
- C. 比賽過程中、賽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且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 D. 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裁定之球隊。

7. 替補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向記錄員報告，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在下列情況，記錄員應儘速鳴笛響信號，指示請求替補：

- A. 球成死球。
- B. 正當停錶時。
- C. 當裁判宣判犯規，並向記錄台完成溝通程序後。依照下列情況進行替補：
 - i. 違例發生後，只有發界外球的球隊可請求替補。（在此情況下，發界外球之球隊請求替補時，對手/對方亦可請求替補）。

- ii. 罰球時除了主罰球員，其餘球員均可被替補，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此項替補必須在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的繼續比賽之前所請求者。
 - b. 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中，或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完之後，因另一個犯規罰球，球成為或仍為死球。
 - c. 只有在記錄員鳴笛之前，才能取消替補。

8. 二十四秒鐘規則：

- A. 四節制—24秒計時器信號響起時，球在空中，投籃命中，球進算；球不進則換隊，在邊線發球。二十四秒計時器的信號，表示該球隊未能在24秒內投籃。
 - i. 若比賽因非控球隊因某些事項而停止，球權將判給原控球隊，若在後場發球應獲得另一個新的24秒；若前場發球，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14秒以上則不重設，投籃時鐘顯示13秒或一下則設定14秒。
 - ii. 採24秒新制，進攻方取得進攻籃板，進攻秒數為14秒。
- B. 二十四秒計時器必須停止，但不得重新設定，當：
 - i. 原控球隊的球員發界外球，球出界。
 - ii. 職員中止比賽，以保護控球隊受傷的隊員。

9. 犯規：

- A. 違例或犯規後恢復比賽的方式：
 - i. 由界外擲球進場；或
 - ii. 執行一次或多次的罰球。
- B.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之犯規：
 - i. 對方球員向某隊員犯規，該球員已在犯規發生前開始投籃動作，結果投中時即中籃有效加罰一球。
 - ii. 惟當鳴笛時，該球員必須正在繼續或開始投籃動作；如鳴笛後始行重新投籃，則投中無效。
- C. 球員五次犯規：在比賽中，球員犯滿五次犯規，包括侵入與技術犯規的總次數時，應被驅逐出場。
- D. 團體犯規每節達5次，第5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由對方隊伍獲得兩次罰球。
- E. 場下球員、加油團若有不服判決或叫囂過於嚴重之情形，經勸導而無改善者，記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一次。

- F. 技術犯規：
 - i.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
 - ii. 以言語、動作戲弄或不尊重對方球員
 - iii. 擅自更換號碼或在比賽進行中任意換人
 - iv. 故意拖延時間，妨礙比賽
- G. 一位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兩次技術犯規之後將會被驅逐出場。
- H. 裁判會給予對方一次罰球；投籃後無論中籃與否，於中線外擲界外球。

10. 補充事項：

- A.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 B.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
- C.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D. 上述中無明文之規則一律參照國際籃聯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2017》。

11. 雨備：

- A. 場地更換至洪四川運動廣場
- B. 雨備上、下半場，每半場10分鐘，暫停皆不停錶；上、下半場每隊各有1次暫停，每次暫停30秒。
- C. 中場休息時間為1分鐘。
- D. 延長賽：如下半場時間終了時雙方比數相同，進行「罰球加賽」，由兩隊各派登入球員其中5名球員輪流罰球一輪（5犯畢業球員即喪失比賽資格球員不得罰球），進球數多者勝，若2次平手則由隊長猜拳決定勝負。
- E. 雨備四強賽：恢復四節制規則，與晴天規則相同。
- F. 是否進行雨備賽程，將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若因雨勢造成無法避免之賽事停止，報名費將不退還。

六、申述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職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八、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大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籃球(女生)項目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

三、比賽項目

女生三人制半場籃球賽

四、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至多註冊6人，至少3人。登錄最多5人，最少3人，場上3位球員出場比賽。參賽名額上限為12隊，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2隊。
2. 預賽晉級制度：採循環賽制。
3. 比賽場地：正規規格籃球半場。
4. 球場上若某方少於3名球員於場上，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競賽規章

5. 比賽規則「女生三人制」
 - a.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
 - b. 比賽前兩隊同時熱身。
 - c. 死球互換球權：於三分球線外頂端進行“check ball”(俗稱洗球)後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
 - d. 進球後互換球權：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到三分線外頂端發球。
 - e. 三分線外投籃得2分，其餘投籃得1分及罰球得1分。
 - f. 遇爭球時，控球權歸於防守方。
 - g. 個人犯規至多4次，犯滿即需離場，不得繼續當場賽事。全隊犯規第7次起，則進入加罰狀態，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

- h. 投籃時遇犯規，圓弧外（三分綫外）罰球2次，圓弧內（三分綫內）投籃罰球1次；若被犯規后的投籃仍然命中，分數一樣被計算，而且被犯規之隊伍獲得加罰。
 - i. 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
 - j.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綫外。
 - k. 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
 - l. 每次攻守交換，進攻隊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隊於2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 m.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綫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綫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n.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綫外。
 - o. 場下球員、加油團若有不服判決或叫囂過於嚴重之情形，經勸導而無改善者，記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一次。
 - p. 一位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兩次技術犯規之後將會被驅逐出場。
 - q. 裁判會給予對方一次罰球；投籃後無論中籃與否，於中綫外擲界外球。
 - r. 技術犯規：
 - A.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
 - B. 以言語、動作戲弄或不尊重對方球員
 - C. 擅自更換號碼或在比賽進行中任意換人
 - D. 故意拖延時間，妨礙比賽
6. 時間規則：
- A. 每場比賽有10分鐘時間，最後2分鐘停表，其餘時間皆不停。
 - B. 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2秒。細則同男籃24秒規則。
 - C. 球隊得分21分，比賽提前結束。
 - D. 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30秒。
 - E. 比賽打滿10分鐘時雙方仍平手，則進入延長賽，為時1分鐘，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先得2分者獲勝。
7. 循環賽名次評斷順序
- A. 勝場數（勝多者勝）
 - B. 得失分差（得失分差大者勝）

- C. 失分數（失分少者勝）
- D. 抽籤

8. 以下情況判為奪權犯規：

- A.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 B.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三人。
- C. 比賽過程中、賽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 D. 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裁定之球隊。

9. 替補：

- A.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向記錄員報告，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
- B. 在下列情況，記錄員應儘速鳴笛響信號，指示請求替補：
 - i. 球成死球。
 - ii. 正當停錶時。
 - iii. 當裁判宣判犯規，並向記錄台完成溝通程序後。
- C. 依照下列情況進行替補：
 - i. 違例發生後，只有發界外球的球隊可請求替補。（在此情況下，發界外球之球隊請求替補時，對隊亦可請求替補）。
 - ii. 罰球時除了主罰球員，其餘球員均可被替補，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此項替補必須在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的繼續比賽之前所請求者。
 - 2) 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中，或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完之後，因另一個犯規罰球，球成為或仍為死球。
 - 3) 只有在記錄員鳴笛之前，才能取消替補。

10. 補充事項：

- i.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 ii.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
- iii.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11. 雨備

與晴天的競賽方式相同，若因雨勢造成無法避免之賽事停止，報名費將不退還。

六、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職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3. 違例：對違例的罰則為喪失控球權。

八、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標準不另行通知，大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男女混合排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排球場

三、比賽項目

四男二女混合排球制

四、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至多註冊12人，至少6人。可登錄10人，至少6人，場上共6位包含自由人球員出場比賽。場上陣容須至少有兩名女生，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2隊。
2. 晉級制度：
 - A. 預賽晉級制度：採小組循環制，取積分最高的球隊晉級複賽。採三局兩勝定勝負。
 - B. 複賽晉級制度：採單淘汰制，採三局兩勝定勝負。
 - C. 決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含冠亞賽，季殿賽），採三局兩勝定勝負。
 - D. 比賽球網標準：採混網高235cm。
 - E. 球場上若某方少於6名球員於場上，或女生選手少於2名，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競賽規章

1. 比賽規則
 - A. 決賽、預賽、複賽三局25、25、15分制(前兩局局末平分搶至30分、第三局局末平分先贏2分者勝)
 - B. 比賽由第一裁判負責比賽的判決。
 - C. 每局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將上場球員的陣容寫於陣容單上，並交給第二裁判或記錄員。
 - D. 陣容單在比賽開始後不得修改。
 - E. 女生攻擊扣球時，男生不能上前攔網。
 - F.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場。

2. 時間規則
 - A. 預賽每隊每局2次暫停加一次技術暫停(得分23分時)，每次暫停時間為 30秒。
 - B. 決賽每隊每局2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為30秒。
3. 循環賽計分方式：
 - A. 獲勝積分得2分，敗隊得1分；如棄權，除該隊被取消參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B. 若積分相同時，則以得失局差大者勝。
 - C. 若得失局差相同時，則以得失分差大者勝。
 - D.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失分少者勝。
 - E. 抽籤。
4. 其餘規則採用2016年中華民國排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落地得分制)。
5. 雨備：

比賽進行中如下雨，是否決定取消比賽，將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若因雨勢造成無法避免之賽事停止，報名費將不退還。

六、注意事項

1. 主要事項請至「注意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2. 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且有背號之球衣，且不得同時擔任球隊隊長或場上隊長。
3. 凡進入雨備方案，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制度及比賽規則。

七、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員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該校及涉及球員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3. 紅黃牌罰則
 - a. 任一球員如行為不當則將被判黃牌者，其隊伍失一分及發球權。
 - b. 同一球員發生第二次行為不當則將被判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出場。
 - c. 同一球員發生第三次行為不當則將被判紅+黃牌，該球員將被取消資格。
 - d. 嚴重行為不當者，裁判有權直接判紅牌或紅+黃牌（紅牌即驅逐出場；紅+黃牌即取消資格）。
 - e. 紅黃牌之判決，將延續至該項目之決賽。

九、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大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羽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羽球場(運動健康休閒大樓3樓)

三、比賽項目

男女混合團體賽

四、競賽規章

1. 報名制度：

- A. 每隊可註冊至多15人，至少8人。登錄8人，檢錄時需選派一名該隊隊長。
- B. 若該球隊男或女性別之球員不足於本賽制度之四男四女人數，該球隊有權選擇某點做為棄點。
- C. 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2隊。

2. 晉級制度：

- A. 預賽採循環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復賽。
- B. 複賽決賽採取單淘汰賽，5點全打。

五、競賽賽規

A. 比賽制度：「預賽」

- 1) 每點一局25分。如出現平局，則先贏得31分之隊伍既勝出。
- 2) 順序為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3) 所有選手都不可兼點。
- 4)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

5) 當一方領先13分，雙方可休息1分鐘，且換邊繼續比賽。

B. 比賽制度：「複賽」

- 1) 每點採25分，如出現平局，則先贏得31分之隊伍既勝出，且搶得3點分出勝負。
- 2) 每局過後需交換邊，換邊可休息2分鐘。當決勝局第三局，13分換邊。
- 3)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方面，大會將視情況調度或拆點比賽。

C. 比賽制度：「冠亞季殿賽」

- 1) 每點採三局兩勝制每局21分，且每點皆須分出勝負。
- 2) 每局過後需交換邊，換邊可休息2分鐘。當決勝局第三局，11分換邊。
- 3)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方面，大會將視情況調度或拆點比賽。

D.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審定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落地得分制)。

六、注意事項

1. 注意事項請至「注意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2. 禁止穿著混淆對手之服裝及世界羽聯所規定的禁穿之款式，例如衣服上有栩栩如生的羽球圖案等。

七、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員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該校及涉及球員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九、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標準不另行通知，大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桌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桌球室(運動健康休閒大樓地下一樓)

三、比賽項目

男單、女單桌球制

四、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

每間學校至多兩人報名。因場地限制，若報名人數超過20人，則優先選取各校第一順位進行比賽。

2. 晉級制度

採取小組循環制，視小組人數選取最高分晉級。

3. 兩備賽制

室內照常進行。採用單淘汰制，即無敗者組賽制。

五、競賽賽規

1. 比賽制度【循環賽】

A. 採三局兩勝制，一局11分，每局過後需交換邊。先贏得兩局者勝出，無需比第三局。

B. 如雙方平手既 duece，先贏兩分既勝出，最多20分為限。

C. 當決勝局第三局，11分需換邊。

D.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

E. 每場比賽中，每位選手可以要求暫停比賽，為時1分鐘，限兩次。

2. 比賽制度：【決賽】

A. 冠亞季殿賽採五局三勝制，一局11分，每局過後需交換邊。

B. 如雙方平手既 duece，先贏兩分既勝出，最多20分為限。

C. 當決勝局第五局，11分需換邊。

- D. 先贏得三局者勝出，無需比第四局。
 - E.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
 - F. 每場比賽中，每位選手可以要求暫停比賽，為時 1 分鐘，限三次。
 - G.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方面，大會將視情況調度或調整比賽賽程。
3.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
4. 比賽球拍
- A. 球拍的大小，形狀和重量不限，但底板應平整，堅硬。
 - B. 底板厚度至少應有 85%天然木料，加強底板的黏合層可用諸如碳纖維，玻璃纖維或壓縮只等纖維材料，每層黏合層不超過底板厚度的 7.5%或 0.35 毫米。
 - C. 用以擊球之拍面應以一塊連粘合物在內總厚度不超過 2 公厘，顆粒向外的顆粒膠覆蓋， 或用以擊球之拍面應以一塊連粘合物在內總厚度不超過 4 公厘，顆粒向內或向外的海綿膠覆蓋。
 - D. 顆粒膠是單層無泡沫的天然或合成橡膠，其顆粒應平均分佈整個表面，其密度每平方公分不得少於 10 粒，亦不得多於 30 粒。
 - E. 海綿膠是在一塊泡沫膠上加蓋一層顆粒膠，該顆粒膠皮的厚度不得超過 2 公厘。
 - F. 除接近拍柄部分和手指執握部分可以不覆蓋或以任何材料覆蓋外，覆蓋物應覆蓋整個底板，但不得超越邊緣（正負 2 公厘）。
 - G. 底板或底板中任何一層用以擊球之拍面覆蓋物或粘合層，整體厚度須均勻一致。
 - H. 球拍兩面不論是否有覆蓋物均應為無光澤，其一面為鮮紅色，另一面為黑色。
 - I. 球拍應使用未經過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物。
 - J. 因意外損壞或磨損致拍面的整體性或顏色的一致性有輕微的差異，若未明顯改變拍面的性能應可使用。

K.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及比賽中更換球拍時，應將球拍向裁判員及對方展示並容許他們檢查。

六、注意事項

主要事項請至【注意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申訴

主要事項請至【申述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員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沒收全額報名保證金。並將該校及涉及球員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2000 元。
3. 罰牌
 - A. 因行為不當而被判黃牌者，若滿兩張黃牌者則即一張紅牌者，同時將判其取消比賽資格。
 - B. 紅黃牌之判決，將延續至該項目之決賽。
 - C. 嚴重行為不當者，裁判有權可直接判其紅牌或黑牌，紅牌即判其取消比賽資格，黑牌則判其取消比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2000 元。

九、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與獎狀乙個。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田徑項目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田徑場

三、比賽項目

項目	組別	個人/團體賽	各隊限制人數/隊伍
100米	男/女	個人	32人
400米	男/女	個人	24人
800米	男/女	個人	24人
3000米	男	個人	20人
接力賽 4 × 100米	男/女	團體	24隊
大隊接力賽 10 × 200米	男女混合	團體	24隊

四、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

A. 每位參賽者以參加兩項個人賽，兩項團體賽為限。

B. 團體賽

- i. 4×100米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2隊。每隊可報名6人，登錄4人。
- ii. 10×200米大隊接力為男女混合賽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2隊。每隊可報名15人，登錄10人（至少4位女生）。

2. 比賽規則

- A. 個人賽（100米、400米和800米），各項目預賽以計時方式擇優8名普級決賽，再從決賽中取前三。
- B. 個人賽（3000米）直接決賽，並取前三。3000米限時30分鐘。參賽者需在限時內完成比賽，逾時將強制停止比賽。
- C. 團體賽（4x100米）預賽擇優8隊普級決賽，再從決賽中取前三。
- D. 大隊接力賽（10x200米）以計時的方式取前三，下場隊員至少4名女生。
- E. 其餘比賽規則由中華民國體育協會最新協定之田徑規則。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需別上大會準備的號碼牌檢錄及下場。
2. 參賽者需于表定開賽時間前30分鐘到檢錄台檢錄，違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3. 參賽者經檢錄后不可隨意離開，違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4. 短跑參賽者可選擇穿著田徑釘鞋下場，但僅用跑道上使用，以免破壞場地。
5. 如各個項目少於或等於四人參加，大會有權取消改項目。
6. 4x100米團體賽決賽结束后將直接進行10x200大隊接力賽，如參賽者預計參加這兩項比賽需慎重考慮。
7. 兩勢凡進入兩備方案，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制度、比賽規則或取消項目，報名費將不退還。
8.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9.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異議。

六、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罰則

1. 比賽期間如發生參賽者鬥毆、或參賽者職員/教練侮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對手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及扣除保證金。
2. 比賽預備時，需等待裁判鳴槍後才可進行比賽，若犯此例，大會僅給予一次比賽機會，第二次犯規者將直接取消該項目資格。
3. 如於個人賽跑及接力賽中踏入其他參賽者路線中，則屬犯規，即取消資格。
4. 長跑賽中踩踏或碰撞其他參賽者，則屬犯規，即取消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八、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大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申訴事項之規章

- 一、有關運動員身份資格問題，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應於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1小時內向該記錄台提出申訴；若申訴成立，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比賽過程中，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異議，請場上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與該場裁判及賽務組長溝通，以尋求解釋，且不得作為申訴之緣由。
- 三、任何申訴等行為均只有該隊隊長作唯一發言人。
- 四、其餘有關申訴保證金問題，可詳見保證金實施辦法。
- 五、大會將先扣除申訴方之保證金，若申訴成功將全數歸還；反之則扣除全數保證金。